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8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8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5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08,537.7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541,462.2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8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55.15	18,341.84	18,341.84	12,101.26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422.39	5,422.39	5,422.39	2,409.21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5.01	4,575.01	4,575.01	2,409.21
合计		30,152.56	28,339.24	28,339.24	16,919.6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推迟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保障，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8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1]

[1] 其中 1 名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4,309,8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288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3,673,9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8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635,9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412,3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441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76,4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0,635,9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2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700,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77%；反对 20,593,5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2,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39%；反对 20,593,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700,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77%；反对 20,593,5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802,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39%；反对 20,593,5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32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61%；反对 13,967,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29,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177%；反对 13,967,0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4 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进行了记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行权或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 2024 年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23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公司结合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 2024 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 2024 年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 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24 号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 2021-002、005 号公告）。

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 5.786 元/股，购买数量 8,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 5.538 元/股，购买数量 18,1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详见公司 2021-055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详见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详见公司 2023-029 号公告）。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2,589,6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794,393.1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431,6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258,960.0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所持股票。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详见公司 2021-05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延长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详见公司 2023-029 号公告）。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794,393.1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909,025.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 0 股，送红股 0 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545,415.0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18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4%，目前已解锁，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所持股票。

（三）截至本公告日，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本计划成立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买卖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则终止。

4、在本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扣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三、其他说明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所持公司股票，并根据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六、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简称：海能 JLC4，期权代码：037214；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56%。

●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根据行权相关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5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8.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8 元/股。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8 元/份调整为 6.169 元/份，并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391.8 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365 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 20 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 956.8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 5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25 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 80.75 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 10 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 7.5 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3.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60 人调整为 403 人，股票期权剩余 862.05 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股票期权剩余 46.5 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6.16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 5.37 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 6,485.810 份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预留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